

##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环境

文/纪检室王晓丽 汤晓

“由成本效益向品牌效益转变、由规模化向价值化转变”的发展战略自写进福建省质检院“十二五”规划的那一刻起，就成为全体质检人为之踏实践行和不懈奋斗的共同目标，而拥有一支特别能战斗、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化队伍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基本前提。

近年来，福建省质检院党委把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时刻关注广大员工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加以防控，逐步探索总结出一套特色鲜明的党风廉政“423”工作法，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上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质检技术机构面临的技术性风险和非技术性风险挑战，使廉政风险处于安全可控状态，行业作风建设成效得以巩固拓展，员工队伍保持廉洁安全。

党风廉政“423”工作法，亦即“423”廉政风险防控体系。“4”是指落实“四个到位”目标，即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确保到位、党风廉政监督责任切实到位、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和检验公正性举措实施到位。“2”是指防控“两大风险”，即技术性风险和非技术性风险。“3”是指实施“三个监督”，即技术监督、财务监督和纪律监督，合力形成高效的立体监督网。

### 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稳固，为名院品牌提效益

确立四个到位目标。院党委承担本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纪委履行专职监督责任，各级领导干部担负本部门党风廉政工作主要责任，检验部门负责人担起检验公正性举措实施具体责任。在落实监督责任上，以党内监督为主、党外监督为辅，与会议监督、专门机构监督、专项检查监督相结合，重在监督的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干部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不仅对业务工作、检验公正性工作负责，还要承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两手抓两手硬”。明晰各担责主体，为精准履责、靶向问责、定位追责提供了依据。

科学界定两大风险。作为技术机构，检验的公正性是福建省质检院的生命线。影响检验公正性的风险有两个：一是因内部管理不善、个人能力不足、工作精力不济、检验条件不够等客观因素引发的技术性风险；二是因个人恶意或受外界干扰等主观因素引发的非技术性风险。针对技术性风险，重点采取完善管理制度、

抓好内部质控、加强业务培训、参加能力验证比对、设备维护更新等措施加以防控，效果立竿见影。针对非技术性风险，重点采取健全防控制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等有力措施来进行系统性地规划和连续性地实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体现风险防控综合效应。

精准实施三个监督。实施技术监督，打造实力质检。技术监督是对检验工作和管理工作进行质量控制，通过三种途径来实现：一是通过建立“113”质量监督机制来管控检验工作质量，即：建立完善1个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1个严密的质量监督网络、3项严厉的质量研判和责任追究制度。以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托，发挥质量监督网作用，增强监督的严肃性、溯责性。二是通过落实“三个责任制”的行政管理机制来管控管理工作质量，即：落实部门“一把手”主体责任制、管理部门职能监督责任制、纪检监察部门专责监督责任制。院班子每月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考评，倒逼部门负责人履职担当；各管理部门定期对职责范围内工作进行自检，确保常规工作质量达标；纪检监察部门对敏感领域、关键岗位、重要事项进行检查的再检查、监督的再监督，把住工作质量最后一道关。三是通过“两评审”逐步提升制度监督效能，即：抓好行政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两大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院管理制度评审，形成制度汇编，以制度的适应性和科学性不断提高治理效能；每年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评审，内审外审相结合，确保体系文件的符合性和体系运作的有效性。实施财务监督，打造规范质检。围绕院经济活动，从六大业务层面四个管理角度建立了“6+4”内控制度体系。将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六大业务层面进行细分，形成涵盖外部指导文件、内部管理制度、内部业务制度和内部专项制度等四大方面，共计30余项制度。辅以财经纪律自查、内控评审会、专项检查等风险内控措施，不断查漏补缺、完善提升，达到合理保证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内控目标。实施纪律监督，打造清正质检。院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台《院纪委工作规则》《院问题线索处置暂行规定》等制度，充分发挥专责监督职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建立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扼杀在萌芽状态。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结合支部达标创星等考评活动，广泛

应用咬耳扯袖式提醒谈话，达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效果。以“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党风、行风和质检品牌形象。

### **廉政风险防控精准有效，为强院目标增价值**

党风廉政“423”风险防控体系，把常规院务管理与廉政风险防控高度粘合，准确把脉，科学诊断，分类管理，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和考核标准，在预判风险、防范风险、消除风险上成效明显，提升了队伍建设整体软实力。

风险找得准。及时准确筛查廉政风险是预防腐败的重要前提。制订权责清单，重点着眼“高危处”进行排查，突出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费使用管理、干部人事安排、设备物资采购、重点工程项目等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风险防控。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历年审计、巡视、主体责任检查所发现问题，基层调研、信访举报、意见建议所反映问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所查摆问题，举报案件所暴露问题，找准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

风险认得清。深入分析廉政风险是设计防控制度机制的重要依据。院党委针对院组织机构中的不同职责领域，着重从查找风险根源、识别风险类型、诊断风险概率以及评估风险等级等多方面系统综合地分析研究廉政风险的产生根源、影响因素与演化规律，将风险意识与风险状态相结合，并以此作为廉政风险防控的判定基础和制定制度的主要依据，准确把脉，对症开方。

风险防得住。降低乃至消除腐败发生是廉政风险防控的价值体现。院党委把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长效机制，注重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既在点上防范，又在面上治本，既纠正问题，又健全机制，实现风险防控点面结合、长效治理。